

第二綏靖區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

第三十五號
三五年
審
號字

公訴人 本庭檢察官

被告 田中政雄男三十五歲日本山口熊毛郡人憲兵隊長兼鳳凰公館隊長

選任辯護人 侯漢卿 律師

右被告因戰犯案件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本庭判決如主文

主文

田中政雄參豫侵畧戰爭實施暴行對於中國平民及非戰鬥人員濫施酷刑予以不人道之待遇共同殺人一罪處死刑共同妨害自由六罪各處有期徒刑五年共同傷害人之身體及健康六罪各處有期徒刑三年執行死刑

事實

查田中政雄(原名石谷千一)係日本軍人中之中堅份子憑藉其本國勢力從事侵略我國一貫政策對於中國人民肆意殺戮於七七變起奉派來華歷任濟南憲兵隊長兼鳳凰公館隊長等職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六日率屬李譚譯(台灣人)將本埠美商慎昌洋行文牘阮法成逮捕羈押日本憲兵隊本部濫施酷刑逼取供詞慘殺身死民國三十二年六月(日期不明)率領華人數名將本埠后營坊商業學校學生孫景海南關鳳凰嘴商業學校學生趙景方誣其來往書信有反動之嫌先後逮捕押於鳳凰公館灌涼水打木棍(用柔道刑)即摔角反復將犯人猛力提起摔倒地上反覆不已使人暈厥(致該二人幾死者再約七日轉送濟南偽警察總署經訊無嫌始得保釋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魯蘇戰區第五縱隊參謀長兼牟平縣縣長孫亦新(化名孫學儒)過濟赴阜陽述職事為該被告察覺率領台灣人李炳榮及日人八名在本埠慶餘里將孫亦新逮捕押於鳳凰公館嚴刑訊問喉犬噬灌涼水打木棍死而復甦者數次連續刑訊終未吐實嗣於民國三十四年二月十五日方准保外醫治同年舊曆二月二十九日三月十二日在洛口鎮豐年街及本埠恒聚昌先後逮捕劉子錚王子明韓式津誣其為中央政府情報員嚴刑逼供灌涼水打木棍喉犬咬燒紅鉄炮烙連訊十餘次每審輒刑由車站憲兵隊轉押新華院予以不人道之待遇王子明韓式

津相繼死亡劉子錚幸於勝利後得脫迨本年二月二十三日由日本官兵管理處將被告逮捕移送偵查經
檢察官將孫亦新劉子錚王子明韓式津被害部分起訴後又將阮法成孫景海趙景方被害部分追加起訴
到庭

理由

本件被告田中政雄對於前開歷任濟南憲兵隊本部准尉隊長兼鳳凰公館職務率屬逮捕本埠慎昌
洋行文牘阮法成后營坊孫景海鳳凰嘴趙景方魯蘇戰區第五縱隊參謀長兼牟平縣縣長孫亦新洛口鎮
豐年街劉子錚王子明恆聚昌韓式津嗾犬噬灌凉水打木棍紅鉄烙柔道刑以及種種不人道之待遇嚴刑
逼供將阮法成殺害身死孫景海趙景方孫亦新傷害王子明韓式津死於新華院劉子錚脫等情雖
不供認並稱「我在濟南憲兵隊本部充准尉軍事警察並不兼鳳凰公館隊長之職」我於民國三十一年
七月一日來中國同年七月七日到濟南在憲兵隊本部服務一月後派往濟寧分遣隊當班長三十二年七
月二十六日又轉鄆城憲兵分遣隊當隊長同年九月二十日又回到濟南憲兵隊本部服務「鳳凰公館的
負責人是田中利正」他自鳳凰公館成立以後永在鳳凰公館服務「田中利正的名字多半是與我的名
字相混了」等語但據濟南警察局城外西區分局七月二十七日覆函內稱「查該戰犯田中政雄前在日
本憲兵隊任職時名石谷干一後任鳳凰公館隊長時易名田中政雄」據濟南濼源公館譯孫俊武稱鳳
凰公館負責人是田中准尉另有個日人也是叫田中他是軍曹升的曹長「濟南車站憲兵隊譯賈敦禮
稱「鳳凰公館的負責人是田中政雄有大事請問山本小事自己就辦了」田中政雄是在城裡憲兵隊
服務鳳凰公館一成立他就到鳳凰公館任事的「濼源公館譯高萬華稱「鳳凰公館的負責人是田中
政雄有大事請問山本小事自己就辦了」鳳凰公館以成立田中政雄就到差任事的」各等語（參閱高等
法院訊問筆錄）相互參證足徵被告確兼充鳳凰公館隊長田中利立係在該公館充任曹長與被告並非
一人甚屬明顯復據告訴人阮趙守清及其女阮明霞均指證田中政雄率領李譯於深夜如何將阮法成
逮捕如何慘施酷刑殺害身死並經阮明霞當庭辯認（我認識他（指田中政雄）和「前面目一樣」）（確實
是他）（當晚抓我父親的時候在電燈下我親眼看見他）（大眼睛濃眉白臉身量矮小年約二十六七歲）
是被告共同逮捕並殺害阮法成殊極明確又據被害人孫景海供稱（我告的田中政雄）（他率譯及數

刑一字增一字

0282

個華人將
在鳳凰公
館鳳凰公
館數次如
此身去但
是痕都驗
過詩張順
革(現在我
田中利正
抓去的在
中政雄及
中商店字
裡閱案子
寶山當庭
等行為尤
屬殺傷並
予以身直
接之是
責任破壞
和捕阮法
成刑第五
十五條
犯六個妨
害
證明與被
害

據上論結
合法第二百
七十條第
五十一
本案檢察
官
中華

本件證
中華民國